

香港國安法第43條有利執法保障人權



港府在6日公布《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強調細則內容，更保障人權，不涉及擴大警權，列明執法機構使用措施時，必須滿足特定條件及受有關人士批准，市民可以安心。另外，特首林鄭指出《香港國安法》是絕對權力，不可接受司法挑戰，細則本身亦不能司法覆核。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最新公布的七項執法細則中，有四項是根據目前法例的基礎，延伸至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項是現行基礎的改動，只有兩項屬於新安排。詳情如下：

1. 為搜證而搜查有關地方(參照《火器及彈藥條例》、《進出口條例》);
2. 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
3. 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4. 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及要求協助;
5. 向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參照《社團條例》);
6. 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
7. 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為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進入和搜查有關地方進行搜證。在緊急

情況下，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入內搜證。另外，更可憑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的授權，在無手令的情況下，警方為偵查干犯相關罪行而獲得的得益，律政司司長或警方可向法庭申請批准，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答問題，或交出相關資料。

相關措施專人專管

另外，為了防止涉案人士潛逃海外，警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要求懷疑干犯相關罪行而受查的人交出旅行證件並限制離港。在凍結及充公與危害國家安全所涉財產，保安局局長懷疑某財產是危害國安所涉財產，可藉書面通知作出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而原訟法庭可在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下，命令將罪行相關財產充公，這體現出「三重把關」。

此外，為有效防止和偵測危害國家安全及保護涉及國安資料的機密性，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進行侵擾程度較

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總警司或以上警務人員申請許可。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基本法第30條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執法機關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前，必須先取得既定的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

嚴格把關及時高效

警方在處理危害國安的訊息時，除可要求網絡服務商等移除訊息，又提到若有關的訊息發布人未即時合作，而資訊繼續在網上嚴重影響公眾，警方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檢取有關電子器材並移除訊息，亦可申請手令要求有關服務商提供有關身份記錄或解密協助。

如果警方合理地相信為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向某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境外政治組織，或某外國代理人或境外代理人等，送達書面通知，規定組織或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及方式，向警方提交包括個人資料、資產、收入

來源等。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國安委」對警務處採取規定的措施負有監督責任，而根據實行情細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獨立人士，協助國安委履行上述的監督責任。保安局局長亦發出《運作原則及指引》，為警務人員如何作出有關申請及行使權力提供運作原則及指引，規定警務處人員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須予遵守。

總括而言，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罪犯，能夠有效打擊黑暴、黑金、恐怖主義活動和外來干涉，行動需考慮必要性、相稱性，並分別由首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保安局局長，律政司司長、特首、法官和國安委嚴格把關，相關措施專人專管，落實到位，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也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總則下對尊重和保障人權以及依法保護各項權利和自由的要求，有利執法，及時高效，國家安全越牢固，「一國兩制」更行穩致遠。

議會「拉布」何時了 香港停擺代價大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本立法年度工務小組自去年10月30日開始，至今年6月24日最後一次會議，共審議了26個議程項目，共需撥款約836億元。而財委會至今只批准了其中的588億元撥款。本人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對於近年議會的拉布現象，感慨良多。

「拉布」近年成為議事堂的常態，工務工程項目的審批受到嚴重影響。在2018至19年度，工務小組通過審議提交的工程建議共1,402億元，但由於拉布加上去年7月1日立法會大樓被嚴重破壞，以至財委會未能加會，所以，財委會未及批款的，超過750億元。本年度財委會一直追趕，但至今只批准了其中約614億元。
工務小組主席須確保委員會按相關議事規則行事，既尊重委員發言和審議的權利，又要確保會議有序、有效及公平地進行，但關鍵仍在於委員們是否積極配合。以本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為例，原本議程多達13個項目，第一項是繼續討論與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警務及政府部門設施。在目前政治氣氛之下，難免會被反對派議員無限上綱。無論是負責項目的官員還是工程界人士都十分擔心，因為排在該議程之後的項目，今屆如果未能處理，到下屆立法會就要推倒重來，再去事務委員會解畫，然後去工務小組、財委會，拖延更長時間。然而，當第一個項目的審議接近尾聲，有泛民議員臨

時動議中止待續，尚幸中止遭否決，撥款最終獲通過。隨後，我決定延長會議時間，又接納委員提議，即場諮詢政府代表，並獲同意抽起有爭議性的龍鼓灘項目。結果，會議在最後約15分鐘，順利通過餘下11個項目。換言之，當天接近兩個半小時會議，通過了12個議程項目，共涉及198億元，將盡快提交財委會。由此可見，一旦各方願意放下政治分歧，實事求是，這些惠及民生亦無爭議性的工務工程的撥款審議，其實可以不用拖延的。
可惜，上述事例可能只是一個「特例」，抽起「具爭議項目」，也是說易行難。2020至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審議，是值得注意的例子。所謂「整體撥款」是整合金額較細而不需財委會獨立審議的工程項目和前期研究，以及為土地徵用準備的資金。該機制自1982年立法局時期開始設立，沿用至今，一直行之有效。本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25億元，涵蓋10,000多項不同的政府工務工程，有些是一直持續進行，也有1,000多項新工程。當中何謂「具爭議項目」？各人看法可以大不相同。如要將其中幾千個項目逐一審議，是不可能的任務。工務小組本年度經過三次會議，包括在2月26日抗疫情期間議員戴着口罩開會，都未能處理到。在撥款非常緊急的情況下，當局惟有直接交財委會審議。財委會

到了3月11日已經是第三次加會審議，仍有議員動議中止該項的討論，幸好當日最終可以通過撥款，否則，連這些小工程也不能開展。
事實上，因為深受近年「拉布」和「攞炒」的影響，建造業失業數字本來已遠比其他行業為高，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更是雪上加霜。本年度3月至5月的本港平均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上升至5.9%和3.5%，而建造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達到10.8%和8.2%！工程建造業工人及專業人士的生計大受影響，業界部分中小企危在旦夕。
面對疫情及種種不利的內外經濟因素衝擊，本港重要的復甦策略之一，是以基建帶動。目前本年度財委會通過的工程項目，合共1,428億元。上年度及本年度工務小組通過提交財委會的新工程項目，仍然有大約380億元未獲正式批准。我希望在7月中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財委會能夠盡量通過餘下項目撥款，既可改善民生，亦保障業界生計，有助迅速提振經濟！
至於攞炒派揚言要在立法會奪得「35+」過半數議席，然後全面癱瘓政府，不會通過財預預算案、任何政府法案、任何政府撥款申請！香港若因此停擺，代價太大了，無論土地發展、交通運輸、醫療教育、社福等等建設工程全部「攞炒」，受害的就不只是工程界，而是全港市民！

黃永光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

國安法為港青大灣區創業帶來新機遇

香港國安法已正式公布實施，這有助香港社會恢復穩定、重新出發。但香港面對的深層次矛盾亦急需解決。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一直關注青年問題，明白不少年輕人為住房、事業發展等困擾。香港國安法實施正是香港重新出發、經濟發展重回正軌的良機，也為年輕人未來帶來希望。

世界多國都面對經濟下滑的壓力，但香港其中一個優勢，是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為全球最高地方之一，有大量高學歷高素質的年輕人。因此，本基金致力於支持年輕人學習、實習、交流、就業和創業之所需。為協助年輕人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一直舉辦各式大灣區交流活動，提供就業創業支援。今後將繼續加強有關工作，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大灣區企業的就業及實習崗位，支持本地初創企業到大灣區拓展事業；並多作青年發展研究，向政府提供建議。
過去一年，有關香港未來的說法與討論非常熱烈，這些觀點可以理解。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我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每一代的香港人都在不斷建構這個城市，每一代人雖曾經歷危機，卻變得更強大。現在輪到我們這一代人肩負重任，將前人打下的穩固基礎，繼續開來。只要有適當的機會，我們的年輕一代絕對有能力取得閃耀世界的成就和創新發展。而社會穩定與團結正是製造這些機會的關鍵。

隨着香港國安法的落實，相信香港可以重回穩定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互相合作，可互利共贏，香港更可成為科技初創企業的樞紐。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將致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改善人流、物流、資金流，幫助解決年輕人面對的深層次問題，讓年輕人有更好的發展機會，從而成為帶領香港成就璀璨新一頁的未來棟樑。



以教養科代通識科仍必修必考

關品方

教養教育，翻譯自英語的博雅教育，是「自由意志不為奴」的意思。中文若翻譯為通識教育的話，會有傾向把基本的人文價值觀和對個人修心養性的要求漏掉。我們在學校要推行的，與其說是通識教育，不如說是教養教育，博雅教育，或環球視野教育。這絕對不只是更換一個名稱的問題。通識和博雅都只是教養的一部分，是一個概念。教養是樹德立人，融匯通識和博雅，即博文約禮的概念。環球視野，是要追求樹立冷靜客觀的大歷史的眼光和跨地域的眼界，這樣才能掌握全局，博古通今，建立銳角思維，不會被反對勢力和別有用心政客欺騙，走向極端，做人家的馬前卒。
我們要注意：銳角思維不是所謂「批判思考」，不是擴大到凡事都要批評一番以爭辯為時尚的地步，製造立場對立和對抗。如果偷換概念，理解錯誤，那就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對抗和對立，無助互利共贏。只有釋出善意，才有建立互信的基礎，然後誠懇對話，才有建設性的合作，促進改革，不斷進步。

向全部學生實施品德教育

對下一代，循循善誘，春風化雨，軟的一手之外，還需要硬的一手，嚴加督導，循規蹈矩。對下一代，要讓他們有機會創造更有價值的未來。從小對他們引導得當的話，不打不罵不威脅，用好習慣教孩子，定能為他們打好穩健根基。孩子的習慣養成，就像是走路一樣，如果選擇了一條正路，以後就會沿路一直走下去，開創一條卓越的成才之路。教養或博雅，即博文約禮，簡言之，就是從養成好習慣開始，培養善良正直的性格。這些好習慣包括：情緒、聆聽、表達、

積極、勇敢、毅力、自律、負責、珍惜、謙讓、信任、關愛、包容、誠實、團隊合作、承諾、尊重、求知、感恩、付出。每一個好習慣，都是寶藏，如果學會了，就是有教養的博雅之人，通識才有堅實的基礎。
通識科作為一個名稱，不幸已被標籤化，建議教育局改為教養科，仍屬必修必考，並以此為契機，重新檢討教師、教材、教案、教法，評核和考試的一系列具體的改革政策。當年從事教育改革的有心人，理論有餘，書生氣十足，政治警覺不夠，相信沒辦法預估到問題到今天竟如此嚴重，值得同情，但不能因此不作調整。
本人在日本留學多年，親炙東京大學的教養課程，深受啟發和感染，至今不忘。東京大學的教養科，有所謂自由七藝，是一種讓人自主掌握命運，成為自由之人的素養。七藝是邏輯、語法、修辭、音樂、天文、算數、幾何。目標是讓受教者在任何狀況下，都能具備自主思考並創造性解決問題的能力。我把它歸納起來，就是貫通文理，本末兼思，博約相輔，探求真知，最終的目的，是正確引導求知者知識與素養的綜合回歸。
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就是「通才教育」最有力的倡導者，而以德育（即教養和博雅）為基礎。他主張「知情志」三位一體，而以志氣志向為本，志在家國，志在民族，志在人類文明。這就要求教育者「人齊五德」，仁義禮智信，溫良恭儉讓，用香港近年的潮語，也就是包含了「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口」。

LESS」，沒有人文和德育，沒有了教養和博雅，理工科也就迷失了方向，沒救。我們今天需要的不單是科技，而是創新要與科技結合。創新需要文理思維的交織，就要有西方文藝復興時代的博雅教育和東方詩禮傳統的品德教育。這是我的經濟學啟蒙老師、前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教授一貫堅持的治學理念。
特區政府應考慮廢除通識科
為了實現具有開闊視野，兼具高水平專業知識，有理解力、洞察力、行動力和想像力，且擁有國際性和開拓者精神的各領域的指導人培育成的教育目標，教育界要堅守教養科，堅持向全部學生實施品德教育，塑造各行各業的領軍人物。教養科有兩層意思。一是通過學問，知識和精神修養獲得的創造性的活力，心靈的充實，對事物的理解能力及作為其手段的學問，藝術和文/史/哲宗的精神活動，二是在經營社會生活方面必要的與文化相關的淵博的知識。
隨着時代的變遷，無論在形式上、內容上、還是精神上，21世紀的今天，環球形勢已發生巨大的變革，但家國觀念和民族意識是唯一恆久不變的安身立命的主軸，我們一定要以學術性、國民性、國際性和先進性為目標，堅守教養教育，同時順應時代的需求不斷改革和創新。
香港由殖民統治時期養成的自卑感可以轉化為傲慢與偏見，造成癡殖的情意結。亂講鴉片戰爭的鬧劇，同類事情假如發生在歐美，政府幾天內就會把涉事的教師辭退解僱。近日有名校竟然縱容學生在校內集會呼叫「港獨」口號，特區政府不可扮駝鳥視而不見。出路在廢除通識科。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教聯會理事

事事關心

反對派將於這個星期六、日舉行立法會參選人「初選」，藉此為9月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甄選，勝出者將代表反對派出選立法會，美其名是協調出選名單增加勝算，以便9月立法會選舉可以獲得「35+」，進一步威逼政府回應市民訴求。但實際上有利於選舉之嫌，剝奪香港市民的選舉權，有違選舉公平、公正和誠實的選舉原則。
反對派公開宣示，為了達到新一屆立法會「35+」效果，希望通過「初選」機制，讓最有勝算的候選人「跑出來」，避免各區因候選人名單太多而出現互相爭票的情況。負責協調初選的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承認，「初選」的目的，就是劍指立法會議席，如果「初選」運作順利及選民按照「初選」名單投票，立法會反對派席必然大於過一半，就有機會在立法會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迫使政府回應市民訴求。

戴耀廷這種用「初選」方式甄選參選人的手段，實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香港國安法。首先，戴耀廷舉辦「初選」公投，已經可以視為偷步展開選舉工程。因為這些「初選」參選人一開始落區爭取支持出線，就是為9月立法會選舉而爭取市民支持。因此，根據法例規定，這些潛在參選人可以視作展開選舉工程。按照選舉條例，必須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活動單張、海報內容，並且將所有「初選」的開支計入選舉經費，故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做好把關工作，必須立即跟進所有參選人選舉經費開支及相關申報事項，假如參選人沒有做好以上申報工作，要以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處理。

另外，戴耀廷要求「初選」參選人進入立法會後以否決財政預算案威逼政府，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根據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嚴重干預、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所以，戴耀廷利用立法會不通過財政預算案「攞炒」香港，達到其政治目的，有機會違反國安法。
戴耀廷的「初選」計劃，用意是逼退一些不屬意的參選人以及偏幫傳統民主派，早已惹來一些本土派的反對，聲稱會不遵守「初選」結果。但戴耀廷為了達到其「攞炒」香港的目的，不斷打出悲情牌，直言對「初選」有足夠人數投票的信心不足，希望市民踴躍參與，以選舉表達意見。戴耀廷並以國安法打壓市民為由，希望市民不要恐懼出來投票。其實，大多數市民早已看穿反對派凡事「雙重標準」的真面目。2014年，反對派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就是用剝奪市民選舉權為藉口，強推公然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式，導致香港爆發一場為時90多天的違法「佔中」。這場立法會「初選」大龍鳳，說到底又是一次「攞炒」香港以達到其不可告人政治圖謀的「戴氏騙局」。



反對派立法會「初選」圖謀「攞炒」香港